

靜宜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學年度



學校地址：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電話：04-26328001

靜宜大學

民國 110 及 109 學年度財務報表

目 錄

目	次	頁	數
一、封面		-	
二、目錄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 ~ 3	
四、平衡表		4 ~ 5	
五、收支餘絀表		6	
六、現金流量表		7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9~14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22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22	
(七)質押之資產		22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23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一)其他		23~24	
九、財務報告檢查表		25~41	
十、會計師印鑑證明		42	



403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之2 9F.-2, No.183, Zhongxing St.,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 Taiwan(R.O.C.) TEL: (04)23028277 FAX: (04)23055087
100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11F., No.7, Hengyang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R.O.C.) TEL: (02)23617033 FAX: (02)23615033
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9F., No.74, Zhongzheng 2n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 Taiwan(R.O.C.) TEL: (07)2259090 FAX: (07)2258986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靜宜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靜宜大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0 學年度)及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9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靜宜大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0 學年度)及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9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靜宜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靜宜大學民國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靜宜大學民國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學雜費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19。

靜宜大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學雜費收入，因近年來受少子化因素、私立學校間之招生競爭激烈及國家教育政策不斷修改等多項因素干擾，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靜宜大學學雜費收入之認列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業以抽樣方式執行學雜費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靜宜大學有關學雜費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
- 二、瞭解靜宜大學學雜費收入之型態，並取得本學年度之招生簡章以瞭解招生目標、策略及重點科系。
- 三、取得各學制與科系之收費標準及各學制與科系註冊人數統計表，針對學費收入及雜費收入予以核算，確認學雜費收入之認列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及合理。
- 四、取得完成註冊學生名冊及學雜費銷帳明細表相互核對，以評估靜宜大學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適當。
- 五、執行分析性程序，以評估本期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靜宜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靜宜大學或停止營運（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靜宜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

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靜宜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靜宜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靜宜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靜宜大學民國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 6137 號函

會計師

張進德



會計師

李玉芝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靜宜大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7月31日

全2頁第1頁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7月31日 決算數(1)	(上)年7月31日 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資產				
流動資產	\$2,044,397,137	\$2,147,707,093	\$(103,309,956)	(5)
現金(附註五)	75,404	49,273	26,131	53
銀行存款(附註五)	1,819,273,853	1,821,016,831	(1,742,978)	(0)
流動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五)	152,759,098	261,332,279	(108,573,181)	(42)
應收款項(附註三及五)	61,132,551	54,649,285	6,483,266	12
預付款項	11,156,231	10,659,425	496,806	5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266,600,104	78,277,112	188,322,992	241
非流動金融資產(附註三、五及七)	14,000,000	14,000,000	-	-
特種基金(附註三及五)	21,486,214	21,541,461	(55,247)	(0)
投資基金(附註三及五)	231,113,890	42,735,651	188,378,239	44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三、五、七及八)	5,986,662,328	5,897,574,065	89,088,263	2
土地	689,032,261	689,032,261	-	-
土地改良物	158,024,719	158,024,719	-	-
房屋及建築	3,688,342,510	3,336,623,830	351,718,680	-
機械儀器及設備	366,657,052	353,498,109	13,158,943	4
圖書及博物	909,698,200	886,792,842	22,905,358	3
其他設備	168,045,895	154,146,011	13,899,884	9
購建中營運資產	6,861,691	319,456,293	(312,594,602)	(98)
累計折舊總額	(1,574,129,225)	(1,475,077,501)	(99,051,724)	7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4,412,533,103	4,422,496,564	(9,963,461)	(0)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五)	19,958,667	19,171,869	786,798	4
電腦軟體	19,958,667	19,171,869	786,798	4
累計攤銷總額	(9,266,250)	(9,517,151)	250,901	(3)
無形資產淨額	10,692,417	9,654,718	1,037,699	11
其他資產	2,019,464	2,271,392	(251,928)	(11)
存出保證金	2,019,464	2,271,392	(251,928)	(11)
合 計	\$6,736,242,225	\$6,660,406,879	\$75,835,346	-

附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項目：本年度決算數為10,908,910元，上年度決算數為0元。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靜宜大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7月31日

全2頁第2頁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7月31日 決算數(1)	(上)年7月31日 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負債	\$392,369,820	\$344,138,898	\$48,230,922	14
流動負債	247,443,895	209,641,598	37,802,297	18
應付款項(附註五)	65,913,640	91,220,659	(25,307,019)	(28)
預收款項(附註五)	154,264,589	93,920,880	60,343,709	64
代收款項	27,265,666	24,500,059	2,765,607	11
長期負債	100,000,000	100,000,000	-	-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三及五)	100,000,000	100,000,000	-	-
其他負債	44,925,925	34,497,300	10,428,625	30
存入保證金	44,925,925	34,497,300	10,428,625	30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三及五)	6,343,872,405	6,316,267,981	27,604,424	-
權益基金	5,174,113,061	5,051,681,465	122,431,596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1,486,214	21,541,461	(55,247)	(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152,626,847	5,030,140,004	122,486,843	2
餘絀	1,169,759,344	1,264,586,516	(94,827,172)	(7)
累積餘絀	1,169,759,344	1,264,586,516	(94,827,172)	(7)
合 計	\$6,736,242,225	\$6,660,406,879	\$75,835,346	-

附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項目：本年度決算數為10,908,910元，上年度決算數為0元。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陳健元

主辦會計：

 蔡君垂

校長：

 林思伶

董事長：

 陳建生

靜宜大學
收支餘絀表
110學年度

全1頁第1頁
單位：新台幣元

(上)學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算數 (1)	(本)學年度 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1,772,564,782	各項收入	\$1,824,878,163	\$1,841,401,319	\$ (16,523,156)	(1)
1,073,517,300	學雜費收入	1,088,978,157	1,089,327,308	(349,151)	(0)
32,867,963	推廣教育收入	32,382,283	40,676,650	(8,294,367)	(20)
139,431,672	產學合作收入	149,548,887	157,094,087	(7,545,200)	(5)
7,529,93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8,239,990	13,793,648	(5,553,658)	(40)
394,968,389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五)	419,787,770	395,790,007	23,997,763	6
29,884,726	財務收入	21,755,944	27,133,124	(5,377,180)	(20)
94,364,798	其他收入(附註五)	104,185,132	117,586,495	(13,401,363)	(11)
1,767,028,776	各項成本與費用	1,797,273,739	1,833,109,728	(35,835,989)	(2)
4,114,797	董事會支出(附註五)	5,101,112	5,001,551	99,561	2
510,960,801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五)	519,254,851	528,214,371	(8,959,520)	(2)
860,176,65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五)	851,880,032	892,215,011	(40,334,979)	(5)
187,840,383	獎助學金支出(附註五)	199,142,606	195,262,758	3,879,848	2
22,997,231	推廣教育支出	22,475,124	29,512,776	(7,037,652)	(24)
130,979,434	產學合作支出(附註五)	140,544,145	140,712,207	(168,062)	(0)
6,886,64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6,094,561	8,672,384	(2,577,823)	(30)
11,957,366	財務費用	24,518,535	2,610,574	21,907,961	100
31,115,466	其他支出	28,262,773	30,908,096	(2,645,323)	(9)
\$5,536,006	本期餘絀	\$27,604,424	\$8,291,591	\$19,312,833	23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陳健元

主辦會計：

蔡垂君

校長：

林思伶

董事長：

蘇耀宗

靜宜大學
現金流量表
110學年度

全1頁第1頁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算數	(上)學年度 決算數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7,604,424	\$5,536,006
利息股利之調整	(14,194,486)	(12,649,37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3,409,938	(7,113,368)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78,561,753	160,890,97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040,560)	(17,550,734)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6,356,433	11,257,486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9,827,019	(10,996,85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256,114,583	136,487,497
收取利息	12,869,139	14,486,082
收取股利	1,184,290	427,969
支付利息	(1,207,320)	(1,136,663)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268,960,692	150,264,88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收現數	298,199,915	159,191,816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774,303	16,188,220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55,247	143,771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595,928	967,13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75,485,347)	(309,430,11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7,667,817)	(4,601,000)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400,000,000)	(150,000,00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344,000)	(1,820,25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83,871,771)	(289,360,42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55,863,490	142,567,235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6,952,841	10,757,011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53,097,883)	(144,177,588)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6,524,216)	(7,924,189)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3,194,232	1,222,46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出)	(1,716,847)	(137,873,07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821,066,104	1,958,939,17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819,349,257	\$1,821,066,10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陳健元

主辦會計：

蔡垂君

校長：

林思恩

董事長：

蔡耀輝

靜宜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110學年度

全1頁第1頁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算數 (1)	(上)學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經常門現金收入	\$1,888,561,716	\$1,760,517,937	\$128,043,779	7
學雜費收入	1,088,978,157	1,073,517,300	15,460,857	1
推廣教育收入	32,382,283	32,867,963	(485,680)	(1)
產學合作收入	149,548,887	139,431,672	10,117,215	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8,239,990	7,529,934	710,056	9
補助及受贈收入	419,787,770	394,968,389	24,819,381	6
財務收入	21,755,944	29,884,726	(8,128,782)	(27)
其他收入	104,185,132	94,364,798	9,820,334	1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040,560)	(17,550,734)	15,510,174	(88)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65,724,113	5,503,889	60,220,224	1,094
經常門現金支出	1,619,601,024	1,610,253,052	9,347,972	-
董事會支出	5,101,112	4,114,797	986,315	24
行政管理支出	519,254,851	510,960,801	8,294,050	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851,880,032	860,176,654	(8,296,622)	(1)
獎助學金支出	199,142,606	187,840,383	11,302,223	-
推廣教育支出	22,475,124	22,997,231	(522,107)	(2)
產學合作支出	140,544,145	130,979,434	9,564,711	7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6,094,561	6,886,644	(792,083)	(12)
財務費用	24,518,535	11,957,366	12,561,169	105
其他支出	28,262,773	31,115,466	(2,852,693)	(9)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78,561,753)	(160,890,971)	(17,670,782)	11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889,038	4,115,247	(3,226,209)	(78)
經常門現金餘絀	268,960,692	150,264,885	118,695,807	79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774,303	16,188,220	(15,413,917)	(95)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17,418,509	128,532,430	(11,113,921)	(9)
機械儀器及設備	56,862,566	59,393,017	(2,530,451)	(4)
圖書及博物	10,145,061	17,123,628	(6,978,567)	(41)
其他設備	27,546,112	41,426,517	(13,880,405)	(34)
預付設備款	15,196,953	5,988,268	9,208,685	-
電腦軟體	7,667,817	4,601,000	3,066,817	67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52,316,486	37,920,675	114,395,811	30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65,734,655	185,498,680	(119,764,025)	100
土地改良物	-	12,224,000	(12,224,000)	(100)
房屋及建築	17,306,000	20,460,000	(3,154,000)	(15)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48,428,655	152,814,680	(104,386,025)	100
本期現金餘絀	\$86,581,831	\$(147,578,005)	\$234,159,836	(15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陳健元

主辦會計：

蔡垂君

校長：

林思伶

董事長：

蔡耀宗

靜宜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學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 11 年 2 月由美籍修女蓋夏創立「華美女子中學」於開封，民國 21 年創立「靜宜女子高級中學」，民國 45 年正式立案於台中市復興路定名為「私立靜宜女子英語專科學校」，民國 52 年改制為「靜宜女子文理學院」，民國 76 年遷校至沙鹿並於民國 78 年正式改制為「私立靜宜女子大學」，設文、理及管理三個學院，以培養文、理、管理人才為目的之非營利性教育組織。嗣經教育部核准於民國 82 學年度起兼收男性學生，並將校名改為「私立靜宜大學」；於民國 94 學年度起校名改為「靜宜大學」。目前設有外語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國際學院等六大學院，其中涵蓋四年制、研究所、博士班等課程以及教學中心。截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本校經教育部核轉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5,597,289,641 元，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為 693 人及 709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3.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入、成本與費用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4. 外幣換算

本校係依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決定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校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於交易日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認列。
- (2)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平衡表日依當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但不包刮於平衡表日後於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校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於平衡表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校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指金融資產取得之主要目的係為短期內出售。
- (2) 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7. 應收款項

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之應收未收之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餘絀。惟當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8. 非流動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歷史成本衡量。

9. 特種基金

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如設校基金及離退職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 投資基金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設立投資基金，限制以賸餘資金作為投資目的，凡報經董事會同意在額度內所提撥之投資基金尚留存於專戶者屬之。

11. 金融資產減損

(1)本校於每一平衡表日，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損失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而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

(2)本校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貸款人對借款人給予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借款人之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該組金融資產中，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狀況；
- G. 發行人營運所處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發生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經評估有存在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本校按下列各類分別決定其減損損失之金額：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金融資產帳列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餘絀。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連結，則先前認定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餘絀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餘絀。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減。

12.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或已交割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或已交割時。

(2)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風險及報酬，但已將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與另一方。

1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2)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及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項目。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55 年
房屋及建築	5~60 年
機器儀器及設備	2~20 年
其他設備	2~22 年

14. 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

(2)電腦軟體係依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15. 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但已辦理重估增值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

(2)後續期間若可回收金額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其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僅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範圍內，認列為損益；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16. 借款

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扣除直接可歸屬於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按攤銷後成本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餘絀。

17. 退休撫卹金

- (1)本校訂有教職員退休撫卹辦法，已報經教育部同意備查，並自民國 81 學年度起，依修訂後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將退休金撫卹金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與管理。凡符合該辦法所訂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 (2)本校部分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總額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18. 權益基金及餘絀

- (1)權益基金包括依私立學校法第 36 條及第 38 條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撥入之基金暨收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經指定用途者及未指定用途者。
- (2)「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項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項目。
- (3)「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於接到主管教育機關同意備查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年底賸餘款轉權益基金。教育部於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將其在網站公布「私立學校年度賸餘款之計算及相關分錄」之規定，其賸餘款不足所需仰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者，應將不足之賸餘款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至「累積餘絀」項目。
- (4)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賸餘」，並結轉至「累積賸餘」。
- (5)「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8 點第 2 項規定，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此「其他權益基金」項目。

19.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收入及費用以應計基礎時點為入帳基礎並按功能別及性質別分類表達，不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20.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21.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如係補償本校已發生之費用，且本校無須對該補助支付未來之相關成本，則於合理確定可收到該補助款項之期間一次認列為收入。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75,404	\$49,273
支票存款	28,017,974	19,598,590
活期存款	138,354,686	228,203,681
定期存款	1,652,901,193	1,573,214,560
合計	\$1,819,349,257	\$1,821,066,104

1. 銀行存款提供質抵押者已轉列非流動金融資產，請詳附註五(四)及附註七之說明。

2. 民國 110 及 109 學年度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66%~1.225%及 0.35%~0.80%。

(二)流動金融資產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759,098	\$261,332,279

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校經教育部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35790 號函核准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及第 11 條規定辦理之投資，可投資額度上限為 500,000,000 元。
2. 本校經元大投信公司元投信字第 20200968 號函及保德信投信公司保信字第 0288 號函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契約期間為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至 111 年 2 月 13 日，後因元大投信公司投資部門組織調整，無法提供本校未來投資服務，故雙方合意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提前終止全權委託投資合約，另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評選與富邦投信公司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惟該契約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終止。
3. 投資之成本及市價資訊

		111 年 7 月 31 日		
		成本	帳列數(市價)	評價損益
受益憑證 股票		\$74,031,850	\$74,144,598	\$112,748
		89,820,991	78,614,500	(11,206,491)
		<u>\$163,852,841</u>	<u>\$152,759,098</u>	<u>\$(11,093,743)</u>
		110 年 7 月 31 日		
		成本	帳列數(市價)	評價損益
受益憑證 股票		\$246,445,424	\$249,863,589	\$3,418,165
		10,703,073	11,468,690	765,617
		<u>\$257,148,497</u>	<u>\$261,332,279</u>	<u>\$4,183,782</u>

(三)應收款項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應收產學合作收入	\$18,175,060	\$12,880,443
應收政府機關補助款	19,916,409	31,191,662
應收利息	6,550,691	6,542,029
其他應收款	16,490,391	4,035,151
合計	<u>\$61,132,551</u>	<u>\$54,649,285</u>

(四)非流動金融資產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7,000,000	\$7,000,000
受限制定期存款	7,000,000	7,000,000
	<u>\$14,000,000</u>	<u>\$14,000,000</u>

1. 本校經教育部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臺較高(三)字第 1050099695 號函核准投資有本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共同合作「好好園館-創新型態之附服務通用住宅」案，屬產學合作計畫，惟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而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以質押定存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五)特種基金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學生獎助學金基金	\$21,486,214	\$21,541,461

(六)投資基金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13,113,890	\$42,735,651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0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註一)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689,032,261	\$-	\$-	\$-	\$689,032,261
土地改良物	158,024,719	-	-	-	158,024,719
房屋及建築	3,336,623,830	17,306,000	(995,000)	335,407,680	3,688,342,510
機械儀器及設備	353,498,109	56,865,496	(43,706,553)	-	366,657,052
圖書及博物	886,792,842	8,703,462	(247,634)	14,449,530	909,698,200
其他設備	154,146,011	25,374,775	(12,854,891)	1,380,000	168,045,895
購建中營運資產	319,456,293	38,642,608	-	(351,237,210)	6,861,691
成本合計	5,897,574,065	\$146,892,341	\$(57,804,078)	\$-	5,986,662,328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52,338,590	\$5,874,021	\$-	\$-	58,212,611
房屋及建築	1,204,326,225	76,774,811	(995,000)	-	1,280,106,03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6,225,328	53,289,848	(43,640,580)	-	175,874,596
其他設備	52,187,358	20,533,050	(12,784,426)	-	59,935,982
累計折舊合計	1,475,077,501	\$156,471,730	\$(57,420,006)	\$-	1,574,129,22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4,422,496,564				\$4,412,533,103

項 目	109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二)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696,692,261	\$-	\$(7,660,000)	\$-	\$689,032,261
土地改良物	146,720,719	12,224,000	(920,000)	-	158,024,719
房屋及建築	3,237,866,748	20,460,000	(11,225,090)	89,522,172	3,336,623,830
機械儀器及設備	345,097,969	58,787,477	(50,387,337)	-	353,498,109
圖書及博物	863,007,340	9,679,386	(344,568)	14,450,684	886,792,842
其他設備	119,659,144	43,789,649	(9,302,782)	-	154,146,011
購建中營運資產	267,006,611	156,422,538	-	(103,972,856)	319,456,293
成本合計	5,676,050,792	\$301,363,050	\$(79,839,777)	\$-	5,897,574,065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7,719,423	\$5,539,167	\$(920,000)	\$-	52,338,590
房屋及建築	1,139,757,444	72,105,769	(7,536,988)	-	1,204,326,22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4,179,472	52,004,326	(49,958,470)	-	166,225,328
其他設備	44,861,421	16,620,163	(9,294,226)	-	52,187,358
累計折舊合計	1,396,517,760	\$146,269,425	\$(67,709,684)	\$-	1,475,077,50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4,279,533,032				\$4,422,496,564

註一：民國110學年度本期增加金額146,892,341元其中包含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90,000元。

註二：民國109學年度本期增加金額301,363,050元其中包含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104,700元。

1. 民國 110 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減少數 57,804,078 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 57,420,006 元後計 384,072 元，係報廢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136,438 元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費用 247,634 元，另出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價款 774,303 元，帳列財產交易賸餘 774,303 元。

2. 民國 109 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減少數 79,839,777 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 67,709,684 元後計 12,130,093 元，係報廢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437,423 元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費用 344,568 元，另出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價款 16,188,220 元，帳列財產交易賸餘 4,840,118 元。

3.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0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19,171,869	\$6,735,517	\$(5,948,719)	\$-	\$19,958,667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9,517,151	\$5,697,818	\$(5,948,719)	\$-	9,266,250
無形資產淨額	\$9,654,718				\$10,692,417

項 目	109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21,037,229	\$5,791,000	\$(7,656,360)	\$-	\$19,171,869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0,417,488	\$6,756,023	\$(7,656,360)	\$-	9,517,151
無形資產淨額	\$10,619,741				\$9,654,718

(九)應付款項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5,200	\$-
應付費用	47,924,701	46,840,602
應付工程款	1,320,000	26,303,000
應付設備款	9,155,837	13,788,143
其他應付款	7,507,902	4,288,914
合計	\$65,913,640	\$91,220,659

(十)預收款項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預收學雜費收入	\$14,187,829	\$14,454,990
預收產學合作收入	5,712,761	7,044,301
預收政府機關補助款	113,684,118	55,300,231
預收推廣教育班學費	8,392,145	12,868,286
其他預收款	12,287,736	4,253,072
合計	\$154,264,589	\$93,920,880

(十一)長期銀行借款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	-
合計	\$100,000,000	\$100,000,000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分別為 1.615%及 1.24%。

(2) 本校銀行借款教育部核准文號為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09849 號。前揭借款期間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至 128 年 10 月 31 日，係為興建學生宿舍向銀行取得融資，按月繳息，自 113 年 3 月 31 日起，每年分 2 期，每年 3 月 31 日及 10 月 31 日前各為 1 期，共分 32 期，每期償還固定本金 3,125,000 元。

(十二)權益基金及餘絀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期初餘額	\$21,541,461	\$21,685,232
受贈獎助學基金本期淨變動	(55,247)	(143,771)
期末餘額	\$21,486,214	\$21,541,461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項 目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賸餘款權益基金	\$1,955,546,004	\$2,103,124,009
其他權益基金	3,197,080,843	2,927,015,995
期末餘額	\$5,152,626,847	\$5,030,140,004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 0 元者以 0 元計，民國 110 及 109 學年度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期初餘額	\$2,103,124,009	\$2,335,823,219
上學年度賸餘款撥充(沖減)賸餘款權益基金	(147,578,005)	(232,699,210)
期末餘額	\$1,955,546,004	\$2,103,124,009

b. 其他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民國 110 及 109 學年度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期初餘額	\$2,927,015,995	\$2,893,802,861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270,064,848	33,213,134
期末餘額	\$3,197,080,843	\$2,927,015,995

(3)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期初餘額	\$1,264,586,516	\$1,059,420,663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147,578,005	232,699,210
特種基金提撥調整	55,247	143,771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270,064,848)	(33,213,134)
本期餘絀	27,604,424	5,536,006
期末餘額	\$1,169,759,344	\$1,264,586,516

(十三)補助及受贈收入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補助收入	\$412,251,391	\$388,554,449
受贈收入	7,536,379	6,413,940
合計	\$419,787,770	\$394,968,389

(十四)其他收入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財產交易賸餘	\$774,303	\$4,840,118
試務費收入	5,959,600	6,476,730
住宿費收入	75,809,118	60,641,975
雜項收入	21,642,111	22,405,975
合計	\$104,185,132	\$94,364,798

(十五)行政管理支出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人事費	\$271,810,242	\$271,850,897
業務費	88,180,596	87,638,792
維修費	43,596,602	44,117,833
退休撫卹費	11,599,199	11,229,650
折舊及攤銷	104,068,212	96,123,629
合計	\$519,254,851	\$510,960,801

(十六)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人事費	\$610,860,364	\$624,854,515
業務費	138,442,912	133,045,388
維修費	22,897,998	23,514,880
退休撫卹費	21,391,623	21,567,498
折舊及攤銷	58,287,135	57,194,373
合計	\$851,880,032	\$860,176,654

(十七)獎助學金支出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獎學金支出	\$23,910,010	\$20,535,999
助學金支出	175,232,596	167,304,384
合計	\$199,142,606	\$187,840,383

(十八)產學合作支出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人事費	\$67,816,828	\$61,815,283
業務費	72,727,317	69,164,151
合計	\$140,544,145	\$130,979,434

(十九)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歷學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另截至目前，本校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情事。

(二十)退撫基金

本校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撫基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私立退撫基金)，民國 110 及 109 學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 29,792,172 元(包含增額提撥 32,720 元)及 29,477,036 元(包含增額提撥 30,450 元)，列入收支餘絀表中各項成本與費用之「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及「推廣教育支出」項下。

(二)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出席及交通費

職稱	姓名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董事長	A	\$165,000	\$124,000
董事	B	140,000	124,000
董事	C	80,000	124,000
董事	D	120,000	124,000
董事	E	160,000	104,000
董事	F	140,000	112,000
董事	G	160,000	124,000
董事	H	120,000	124,000
董事	I	160,000	124,000
董事	J	165,000	104,000
董事	K	120,000	104,000
董事	L	140,000	104,000
董事	M	165,000	124,000
董事	N	160,000	104,000
董事	O	160,000	124,000
監察人	P(註1)	100,000	124,000
顧問	Q	21,000	21,000
顧問	R	10,000	6,000
監察人	S	60,000	-
董事	T	20,000	-
董事	U	20,000	-
董事	V	40,000	-
董事	W	20,000	-
合計		<u>\$2,446,000</u>	<u>\$1,899,000</u>

註1：該名監察人自民國111年4月2日起任期結束。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無。

七、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帳列非流動金融資產)	<u>\$7,000,000</u>	<u>\$7,000,000</u>	靜宜會館學生宿舍 契約書履約保證金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承諾事項

1. 本校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與展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展瑋公司)續簽訂「靜宜會館學生宿舍契約書」，此合約係由展瑋公司提供土地並出資興建「靜宜會館學生宿舍」，提供三百六十六床位，本校則保證承租全部床位，限期為三年(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每年租金以每床 20,000 元整乘以實際床位數計算，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未來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均為 7,320,000 元。

2. 已簽約尚未完成交易之重大合約

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無。

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10年7月31日 未付金額
甲公司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325,400,000	\$39,048,000

3. 截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本校已收取發包廠商之工程保固保證金及租賃保證金為 10,908,910 元。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他：

舉債指數計算表，請詳附表一。

附表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 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65,913,640
(四)代收款項	27,265,666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100,000,000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其他長期借款	-
(九)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十)存入保證金	44,925,925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38,105,231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75,404
(二)銀行存款	1,819,273,853
(三)流動金融資產	152,759,098
(四)應收款項	61,132,551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14,000,000
(七)長期應收款項	-
(八)特種基金	21,486,214
(九)投資基金	231,113,890
(十)存出保證金	2,019,464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301,860,474
三、借款淨額(C=A-B)	\$(2,063,755,243)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 絀(D)	152,316,486
五、舉債指數(C/D)	-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靜宜大學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 110 學年度

- 一、靜宜大學民國 110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靜宜大學業已依據教育部頒定「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據實填報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所訂「財務報告檢查表」第一部分，本會計師亦已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執行複核並填報第二部分。檢附「財務報告檢查表」如後。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 110 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 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係屬非專任。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出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尚無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適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未設立設校基金。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未設立設校基金。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 110 年 09 月 22 日第 10 屆第 18 次董事會通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10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35790 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為\$1,955,546,004，其 1/2 \$977,773,002 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500,000,000 【含累積可投資金額\$500,000,000 及可流用金額\$0】；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376,966,731)，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500,000,000 【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500,000,000+ 98 年 2 月 4 日辦法修正施行前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0】百分比為(75.39%)。 註：1. 「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係以本部 104 年 12 月 2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78642 號函訂之累積賸餘款計算表計算填列。 2. 「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 年 2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及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之投資及流用金額。 3. 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含括以賸餘款投資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投資項目、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指定列入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4. 「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及「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取小者，扣除累積可流用金額。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購買外國貨幣係為購買國外書籍期刊之款項，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新設立之私立學校。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10 年 08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2679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105 年 08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50099695 號函核准投資有本股份有限公司「好好園館-創新型態之附服務通用住宅」案。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 本校投資有本股份有限公司「好好園館-創新型態之附服務通用住宅」案尚無盈餘可供撥充學校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已於 111.10.14 查詢 公告網址：https://b020.pu.edu.tw/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748 1062 878">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u>須改善</u>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9 年 05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53773 號	有關貴校於 74 年已付購地款尚未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之臺中市沙鹿區大學段 137 地號及 139 地號土地，應儘速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以維學校權益。為利追蹤該土地所有權移轉事宜，將納入本部「私立大專院校已購置卻未取得所有權土地調查清冊」列管，後續請依該附表格式（如附件）按季填復本部。	1. 因左列土地所有權人已過世，無人繼承，致無法辦理過戶，學校持續追蹤，待國有財產署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作業時，將立即辦理所有權過戶移轉。 2. 目前每季定期陳報教育部「已購置卻未取得所有權之土地調查清冊」之執行進度備查。	改善中	
109 年 05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53773 號	有關修院及游泳池未取得使用執照一節，為維護校園建築物使用安全，有關大專院校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經評估補照成本及使用效益之後，得依建築物屬性分階段「拆除」、「做為歷史建物」及「辦理補照」等措辦，本部將另函調查貴校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物之補照情形。	1. 為維護學校校園建築物使用安全，定期進行建築物安全與消防檢查，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2. 學校持續與台中市政府溝通補發使用執照程序。 3. 目前每年 3 月填報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備查。	改善中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關係人間交易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張進德

簽證會計師：

李玉芝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張進德



簽證會計師

李玉芝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10227 號

會員姓名：(1) 張進德

(2) 李玉芝

事務所名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靜宜大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中興街 183 號 9 樓之 2

委託人統一編號：52024708

事務所電話：(04)2302-8277

事務所統一編號：76215868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241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65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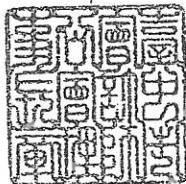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靜宜大學

110 學年度（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進德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玉芝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